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国发〔1989〕77号

近几年来，不少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违反国家财经制度，私设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屡禁不止。这是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流失，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重要原因之一，不仅助长了奢侈浪费，而且腐蚀干部，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为此，国务院决定，结合开展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私设的“小金库”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和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清理、检查“小金库”，是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措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党政领导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排除干扰，把清理和检查“小金库”切实抓好。要通过清理和检查“小金库”，严肃纪律，加强法制，把非法侵占的收入收回来，把各项财务收支纳入正常渠道，严格管理。

二、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除了党费、团费，工会会费、稿费提成和职工互助金等项目外，凡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的收入，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未在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列收列支、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都要进行清理和检查。这次清理、检查，主要是1988年和1989年列入“小金库”的各项收支，以及历年滚存的“小金库”结余。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小金库”的各项资金一律停止支付，违者要从严处理。

三、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都要由单位领导亲自挂帅，认真做好思想动员，组织落实和安排部署工作，组成有财会负责人参加的专门班子，迅速开展自查。要主动清理本单位（包括所属内部单位和企业的分厂、车间、班组和科室等）私设的各种形式“小金库”，如实上报“小金库”的各项收支金额，不得隐匿不报或避重就轻、报小不报大。发现有这类情况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财会负责人的责任。自查的截止期限，最迟不得超过12月15日。各地区、各部门已列入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的单位，都要把“小金库”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认真进行检查。此外，还要组织力量，选择一批单位，对“小金库”问题进行重点抽查，严防走过场。经过这次清理和检查以后，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私设“小金库”。

四、对于清查出来的各项“小金库”资金，要严格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进行处理。凡在自查期限内，单位主动自查自报的“小金库”资金，已用于生产和集体福利的，要转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在自有资金项下作列收列支处理；已用于职工奖金、实物、补贴、津贴的，要纳入单位奖金发放总额，按规定补交奖金税；余额部分，不分资金来源，一律上交财政50%，单位留用50%。留用的款项，全部转入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作单位自有资金管理。

对不认真自查而被上级派出的检查组查出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凡已经支用的，不分资金用途，全部由单位用自有资金补足，上交财政；余额部分，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并处以罚款。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还要追究单位领导和财会负责人的责任。在自查和被查中，如发现有贪污等触犯刑律行为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要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要适当给予奖励。对有打击报复行为的，要从严从重处理。

五、清理和检查“小金库”的工作，由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各级银行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共同把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工作做好。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大检查办公室，要在同级银行开立“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各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应交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均由单位财务会计部门集中，并按其隶属关系（中央、省市区、地市、县区）直接汇交同级大检查办公室在银行开立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如有拖延不交的，按违反财经法纪论处。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以及派出的工作组、检查组，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交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及时收缴入库。

六、有关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下达执行。部队各单位的“小金库”如何清理和检查，请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通知”精神，作出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备案。

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只适用于清理和检查“小金库”，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其它问题的检查和处理不能沿用。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财 政 部

《关于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 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财务处理的通知》

本刊讯：10月21日，财政部以（89）财工字第415号文发出《关于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财务处理的通知》，全文如下：

国家物价局（88）价涉字659号和（89）价涉字64号文规定，对原中央计划内外汇进口的有色金属等物资实行代理价。该规定下发后，一些部门和地区询问有关实行代理价后，其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如何处理的问题，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对国营企业中央计划内外汇进口的物资，考虑到在其未实行代理价时，是由外贸部门按国拨价供应给企业的，国拨价同实际进价的差额已由财政补贴给外贸部门，同时实行代理价后，代理价又经常发生变动，因此，国营企业库存的属于中央计划内外汇进口的物资由于实行代理价而发生的价差，应随用（销）随处理，一律按实际进价计入成本，不作调整国家资金处理。

国家物价局（88）价涉字659号和（89）价涉字64号文规定以外的其它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的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也应随用（销）售随处理，不作调整国家资金处理。

财 政 部

《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知》

本刊讯：10月23日，财政部以（89）财工字第423号文发出《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36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我部颁发了（86）财工字105号《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对企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的净收入在一定额度内给予减免税照顾，这个规定，对于促进企业加强横向经济联合，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迅速地应用于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制定了一些超出国家统一规定的政策，对从事技术转让等活动的部门，财务上失去监督，使企业的收入被转移出去，其中又大部分被转化为消费基金。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6）36号文件，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现对加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下简称“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今后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要求